



创业板上市 法律实务

(修订版)

申林平 编著

作者在本书中从法律实务的角度,通过对大量最新创业板上市案例的剖析,详尽论述了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创业板上市融资过程中的常见和疑难法律问题。增加了一年来的典型和重要案例,强调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是一本真正的“创业板上市宝典”。

THE LEGAL PRACTICE OF
GEM' S IPO & LISTING IN CHINA



创业板上市 法律实务



(修订版)

申林平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 / 申林平编著. —2 版(修订本).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3
ISBN 978 - 7 - 5118 - 1874 - 4

I. ①创… II. ①申… III. ①中小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897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心萌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9.75 字数/995 千
版本/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874 - 4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再 版 序

本书第一版出版至今,正逢创业板市场正式登上中国资本市场的大舞台一年多。一年多来,创业板总体运行平稳,市场各方参与积极有序,市盈率高昂——星河生物(300143)的市盈率高达138.46倍,沃森生物(300142)市盈率达133.8倍。截止2011年6月3日,我国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总数已达224家,广泛分布于全国20多个省市,总市值已达7193.93亿元,平均市盈率达42.55倍。这224家创业板企业绝大部分分布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文化教育、传媒等领域,如神州泰岳软件、莱美药业、钢研高纳科技、世纪鼎力通讯等。我们大成证券业务团队也陆续承办了这样一些过会和上市的创业板项目: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0)、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136)、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212)、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136)、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007)、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已经成为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融资、推动国家自主创新战略的一个重要平台,成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创业板市场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促进产融结合等方面的功能初步显现,正在朝着预期的方向发展。

经过一年多的运行,最初创业板的“横空出世”带来的一些不确定的上市法律问题,随着创业板一百多家企业的上市迎刃而解。创业板上市相关法规、规章在不断地具体化并有了新的发展,明确了某些规定模糊的流程如何操作,也对影响企业上市的某些细节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如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经营情况等;随着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证券律师的执业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操作流程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范,创业板上市的法律实务也已经日臻成熟。同时,随着创业板市场的发展,新的问题也不断出现。创业板的审核理念有什么变化?具体如何影响到实务操作?为什么发行申请会被证监会否决?如何才能成功到创业板上市?是广大读者最想知道的问题。

笔者站在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的角度,回答了广大企业家普遍关心的创业板上市一系列法律实务问题。结合多年来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理论研究心得,撰写了本书,希望本书可以成为我国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创业板上市融资的最佳工具。本书初版出版后,得了业内人士和读者朋友的大力支持和推崇,编者对此深感欣慰。针对创业板相关法律、规章、规定的具体化、新发展,及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我们结合案例和经验,对一年多来创业板的发展做了系统、详尽的总结和深入的分析,对本书进行了重新修订,紧跟创业板市场的发展步伐,为广大读者朋友提供最新最全面最专业的“创业板上市宝典”。

在结构上,基本结构保持不变,由五篇组成,即基础篇、专题篇、实务篇、案例篇和法律法规篇。基础篇——介绍创业板上市的一些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操作步骤;专题篇——介绍创业板发行上市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税收、募集资金投向问题等等;实务篇——介绍一些律师实务,例如,如何进行改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尽职调查,如何撰写法律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在招股书中发挥什么作用等;案例篇——则介绍一些境外创业板上市和中国创业板上市的典型案例,供各位读者借鉴;法律法规篇——全面地列举了创业板上市的重要法规,供读者查阅。

在内容上,新版继续秉承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原则。结合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针对成长型、新经济模式企业的特点,从法律实务的角度,通过对大量案例的剖析,详尽论述了创新型、高成长性企业创业板上市融资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疑难问题。新版法律法规的内容根据国家规定的变化作了相应调整,为了增加实用性,删除了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之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内容,而采取了“名录大全”的方式全面列举了相关法律法规,更加精简、实用;对案例章节做了大刀阔斧的修改,增加了一年来的典型和重要案例,包括华谊兄弟上市,蓝色光标上市,等等。新版更具有及时性、实用性、指导性。

本书着笔于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的层面,是一本实务操作指南,强调可操作性和实用性。以基本理论为基础,以大量的案例为主体,以对法律条文和操作的讲解为双翼,努力打造最新最全面最专业的“创业板上市宝典”。

作者于北京
2011年6月5日

前言

在走过近 10 年的艰辛筹备历程之后,创业板终于出现在了我们的眼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其配套规则也相继出炉,创业板上市的大幕正式拉开。

开立创业板是我们国家建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自主创新成长型公司通过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促进私募基金、创业投资者向成长型企业进行战略投资的重要平台。创业板开设后,我国将形成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相结合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的融资体系,从而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创业板将有助于解决成长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老大难问题。

创业板市场,^①各国的称呼不一。在有些国家叫二板市场,有些叫第二交易系统、创业板市场,等等。它是指交易所主板市场以外的另一个证券市场,其主要目的是为新兴公司提供集资途径,助其发展和扩展业务。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大多从事高科技业务,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

创业板市场主要服务于新兴产业尤其是高新技术产业,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进步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美国的 NASDAQ 是创业板市场的典型,素有“高科技企业摇篮”之称,培育了美国的一大批高科技巨人,如微软、英特尔、苹果、思科等,对美国以电脑信息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的发展以及美国近年来经济的持续增长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 NASDAQ 巨大的示范作用下,世界各大资本市场也开始设立自己的创业板市场。1995 年 6 月,伦敦交易所设立了创业板市场(AIM);1996 年 2 月 14 日,法国设立了新市场 Le Nouveau March;1999 年 11 月,香港创业板(GEM)正式成立。

从国外的情况看,创业板市场与主板市场的主要区别是:不设立最低盈利的规定,以免高成长的公司因盈利低而不能挂牌;提高对公众最低持股量的要求,以保证公司有充裕的资金周转;设定主要股东的最低持股量及出售股份的限制,如两年内不得出售名下的股份等,以使公司管理层在发展业务方面保持对股东的承诺。此外,创业板使用公告板作为交易途径,不论公司在何地注册成立,只要符合要求即可获准上市。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条件同样对于创业企业非常有利,我国的创业板相对于境外创业板将主要着眼于三个方面:产业升级、统筹城乡经济、能源与环保。这意味着创业板的推出将有利于我国经济产业结构升级、有利于新农业发展、新能源及新材料开发、有利于环保型企业获得重点支持,那些新商业模式企业将受到投资者的极大追捧。

上市门槛相对降低以后,如何在创业板上市,我们不断地接到各地企业家的咨询电话,我们也非常想把我们在境外创业板上市、中小企业在境内上市的工作经验分享给大家,^②于是产生了

① 申林平、邢会强:《中国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② 申林平、邢会强:《中小企业境内上市法律实务》,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写作《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的想法。

在形式上,本书由五篇组成,即基础篇、专题篇、实务篇、案例篇和法律法规篇。基础篇介绍创业板上市的一些基本知识、基本原理和操作步骤;专题篇介绍创业板发行上市中的一些专门问题,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税收、募集资金投向问题,等等;实务篇介绍一些律师实务,例如,如何进行改制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尽职调查,如何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在招股书中发挥什么作用等;案例篇则介绍一些境外创业板上市和中国的中小企业上市的典型案例,供各位读者借鉴;法律法规篇比较全面地列举了创业板上市的一些重要法规,供读者查阅。

在内容上,本书更具可操作性和指导性。本书结合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针对成长型、新经济模式企业的特点,从法律的角度,分析、论述了科技型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疑难问题。本书是一本实务指引类著作,没有深奥的理论,有的是大量的案例,以及对法律条文和操作的讲解。

本书虽然名为“法律实务”,但本书不仅仅是专为律师而写的。除了律师和广大的法律学习者、爱好者、研究者之外,我们还将读者群定位为科技、成长、新经济型公司企业家、企业改制与上市的工作人员、投资银行人员、金融、证券研究人员等。愿他们能从本书中获取到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同时,也祝愿我们这本书能对我国企业改制和创业板上市有所助益。因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和中国经济的强大,是我们共同的心愿。

作者 2009 年 5 月
于北京东直门



第一篇 基础篇

第1章 创业板上市的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与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创业型企业为什么要在创业板上市	8
第三节 创业板上市前期需要投入的费用	9
第四节 企业上市时间和上市地点的选择	10
第五节 我国资本市场目前的新政策、新形势	13
第2章 创业板	15
第一节 创业板的设立	15
第二节 境外主要创业板的规定	17
第三节 境内创业板的特点	25
第四节 创业板与中小企业板、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及主板	26
第3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	32
第一节 股票发行上市所需要的中介机构	32
第二节 创业企业如何选择中介机构	34
第三节 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	36
附：境内主要证券界中介机构名单	37
第4章 创业板上市操作程序	42
第一节 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概述	42
第二节 创业企业改制上市业务流程	43
第5章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规范体系	49
第一节 综合性规范	49
第二节 公司改制与公司治理类规范	49
第三节 辅导与保荐类规范	52
第四节 股票发行与上市类规范	54

第二篇 专题篇

第6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61
第一节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概念	61
第二节 基本程序	62
第三节 重要经济区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	64
第四节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70
第7章 公司上市前的改制重组问题	73
第一节 改制重组的原则	73
第二节 对业绩连续计算的影响	74
第三节 公司的历史沿革	77
第8章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0
第一节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0
第二节 股东的基本要求	81
第三节 股东的出资	86
第9章 公司的独立性问题	89
第一节 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89
第二节 独立性问题需要关注的具体情况	90
第10章 公司的法人治理	91
第一节 股份公司应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91
第二节 “三会”的建立和健全	92
第三节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起草、制定或修订	101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103
第11章 同业竞争问题	105
第一节 什么是同业竞争	105
第二节 为什么要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106
第三节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方式	107
第12章 关联交易问题	109
第一节 关联交易的概念	109
第二节 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	115
第三节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的措施	117
第四节 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的其他问题	119
第13章 土地问题	121
第一节 土地问题的基本要求	121
第二节 土地问题需要关注的部分	123
第14章 税收问题	125

第 15 章 环保问题	146
第 16 章 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153
第 17 章 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	16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基本概念	161
第二节 企业知识产权的重要性	162
第三节 企业的知识产权战略	163
第四节 企业知识产权涉及的法律问题	163
第五节 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应当注意的问题	165
第 18 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	167
第一节 关于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及终止	167
第二节 劳动保护	172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74
第三篇 实务篇	
第 19 章 改制法律实务	179
第一节 改制概述	179
第二节 尽职调查	180
第三节 改制方案	180
第四节 企业改制过程所需制作的文件	18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92
第 20 章 引进战略投资者	196
第 21 章 律师尽职调查	201
第一节 律师尽职调查的要求	201
第二节 律师尽职调查的方法	205
第三节 配合其他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215
第 22 章 法律文件和《法律意见书》的撰写	218
第一节 发行上市需律师审核、出具的法律文件和法律意见书	218
第二节 法律文件和法律意见书撰写与出具的基本要求	221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必备内容和格式范本	233
第四节 上市法律意见书及其范本	234
第 23 章 《律师工作报告》的撰写	238
第 24 章 律师工作底稿	243
第一节 律师工作底稿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243
第二节 律师工作底稿的基本要求、内容、制作与保存	245
第 25 章 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用	249

第一节	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用	249
第二节	承销商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中的作用	250
第 26 章	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监管部门关注问题	254
第一节	创业板上市过程中重点关注会计问题	254
第二节	创业板上市重要监管问题及程序	255
第三节	创业板上市公司改制发行中关注问题	256
第四节	创业板上市过程中的财务问题	258
第 27 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261
第 28 章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指导意见	265
第四篇 案例篇		
第 1 章	境内高科技成长型公司上市案例	271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271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279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289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298
江苏金通灵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0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14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26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36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42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51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59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70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80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390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01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08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21
广东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37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46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59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72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85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90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498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04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13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28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45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56
山东省尤洛卡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66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案例	575
第2章 境外主要创业板上市案例	586
第一节 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586
新浪网的发展及上市历程	586
宇信公司:福建省第一家在纳斯达克上市的企业	589
盛大海外纳斯达克上市历程	591
百度纳斯达克上市的成功经验	592
中星微2005年纳斯达克上市	595
第二节 在日本创业板上市	597
新华财经日本 Mothers Market 市场上市	597
第三节 在伦敦 AIM 上市	600
南京擎天科技在伦敦 AIM 市场上市	600
第四节 在香港创业板上市	601
网龙在香港创业板上市	601
北大青鸟环宇香港创业板上市	603
第五篇 法律法规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发布)	607
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名录大全	612
参考文献	621
后记	622

Part 1

第一篇 | 基础篇

- 第1章 创业板上市的基本原理
- 第2章 创业板
- 第3章 中介机构的选择
- 第4章 创业板上市操作程序
- 第5章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规范体系

第1章

创业板上市的基本原理

>> 第一节 与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基本概念

与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基本概念主要有：

1. 股票。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是股份有限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目前我国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类型主要有以下几类：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红筹股等。

2.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有关上市公司条件，向我国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一般简称A股。

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1995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6年5月3日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境外投资者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一般简称B股。B股市场带有我国证券市场国际化探索的特征，随着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出现、向境内投资者的开放而衰落。B股的未来主要取决于人民币资本项下自由兑换的进程。

4. 境外上市外资股。指按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1994年8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中国证监会1999年7月14日发布的《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1999年9月21日发布的《境内企业申请到香港创业板上市审批与监管指引》的规定，向境外公开发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买卖，在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该类股票随上市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简称，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H股、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S股，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T股。

5. 红筹股。指在境外注册的中资企业或者中资控股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由于该类企业法人属地为境外，因此有关股票的面值、认购、买卖的计价货币皆以上市地允许的币种

进行。一般来说,所谓红筹股是指国有资产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在境外发行上市的股票。之所以简称红筹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资产属性有关。

6. 公开发行。公开发行又称公募发行,是发行人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证券的发行。在公募发行下任何合法的投资者都可以认购拟发行的证券。

根据《证券法》第10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2) 向累计超过200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7. 首次公开发行(IPO)。首次公开发行是指拟上市公司首次在证券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上市的行为。通常首次公开发行是发行人在满足必须具备的条件后,并经证券监管机构审核、核准或注册后,通过证券承销机构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人不仅募集到所需资金,而且完成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或改制,成为上市公众公司。

8. 公募、私募。股票发行有公募发行和私募发行两种。公募是指前述公开发行;私募又称不公开发行或者私下发行、内部发行,是指以特定少数投资者为对象的发行。私募的发行对象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公司的老股东或发行人的员工,另一类是投资基金、社会保险基金、保险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与发行人有密切往来关系的企业等机构投资者。私募发行有确定的投资者,发行手续简单,可以节省发行时间和发行费用,但投资者数量有限,证券流通性差,不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社会声誉。

9. 股票上市。股票上市简称上市,是指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场所公开挂牌交易和流通。

股票发行属于“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的范畴,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的范畴。一级市场是二级市场的源泉,二级市场的状况也反过来制约一级市场的发展。

我国实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分离的制度,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要上市,必须符合《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专门的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审查合格的,可以安排在上海主板或深圳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上市交易有利于增强流动性和公司的持续融资。

10. 主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主板市场是指各国原有的证券交易所市场,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等。

创业板市场,也称二板市场或第二交易系统,是与现有证券市场即第一板或主板市场相对应的概念,是指在主板之外为中小型高成长性企业、高科技企业和新兴公司的发展提供便利的融资途径,并为风险资本提供有效的退出渠道的一个新市场。

中小企业板,是在现行法律法规不变、发行上市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的一个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的板块;重点为主业突出、具有成长性和科技含量的中小企业提供直接融资平台,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瓶颈的重要探索。

中小企业板仍属于主板市场。

11. 主承销商。是指在股票发行中独家承销或牵头组织承销团经销的证券经营机构。主承

销商是股票发行人聘请的最重要的中介机构。它既是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又是发行人的财务顾问,且往往还是发行人上市的推荐人。当一家企业决定发行股票后,往往会有几家、十几家甚至几十家证券经营机构去争取担任主承销商,竞争十分激烈。

12.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prospectus),用于解释公司业务的各个层面的文件,包括财务决算数据、发展策略和经营风险。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发行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创业板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波动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应公告招股意向书,开始进行推介和询价。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对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路演”。路演是国际上广泛采用的证券发行推广方式,指证券发行商发行证券前针对机构投资者的推介活动,是在投、融资双方充分交流的条件下促进股票成功发行的重要推介、宣传手段,促进投资者与股票发行人之间的沟通和交流,以保证股票的顺利发行。参加者是受到邀请的机构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管理人。媒体是被禁止的。

14. “绿鞋”也叫绿鞋期权(green shoe option),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2006年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48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承销商在股票上市之日起30天内,可以择机按同一发行价格比预定规模多发15%(一般不超过15%)的股份。这其中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就是俗称绿鞋。该机制可以稳定大盘股上市后的股价走势,防止股价大起大落。工行2006年IPO时采用过“绿鞋”发行。

15. 超额认购(oversubscribed)。超额认购是指认购申请高于新股发行量的情况。投资者考